Oon & Bazul聘任补充披露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93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06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依据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件编号：26-18325 (EJO)
关于：
第 11 章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KEITH HAN 的补充声明，支持债务人提出的
请求法院作出命令，授权
自申请日起生效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新加坡
破产律师的申请

本人 Keith Han，已达法定成年年龄，依据 28 U.S.C. § 1746，在美国法律下以伪证罪处罚作如下声明：

1。就债务人申请作出命令，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新加坡破产律师，自 1 起生效
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1
232514046 v3
26183252608060000000000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17的申请（“申请”）2以及随申请附上的原始 Han 声明 [Docket

No. 17-2]，本人特此提交本补充声明（本“补充声明”）以进一步支持该申请。

2。本人已年满18岁，并获授权代表 OBLLC 提交本补充

声明。除另有说明外，本文所述事项均基于本人亲身所知；如被传唤并经宣誓作为证人出庭，本人能够且将能够就此作出胜任的证言。

3。OBLLC 目前并不代表 Zhibiao Pan 个人。OBLLC 先前曾在仅限于就一项申请提出异议、以阻止将 Poolin 从新加坡公司注册名册中除名的目的上，同时代表 Pan 先生和 Poolin。

4。截至申请日，债务人就已提供的服务并无任何欠款。根据聘任协议，在申请日之前提供的服务主要与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外国承认有关。

5。这些第 11 章案件似乎受美国受托人关于审查依据 11 U.S.C. 提交的费用补偿和开支报销申请的指南约束。

§ 330 适用于更大规模第 11 章案件中的律师费用补偿和开支报销申请，其生效日期为 2013年11月1日（“指南”）。根据指南附录 B 第 D.1 节，声明人就其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

6。OBLLC 未同意对其为债务人提供服务的标准或惯常计费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或替代。

7。本项委聘中所列任何专业人员均未根据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地理位置调整其计费费率。

2
本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申请书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

2
23251404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8。OBLLC 在申请日前的十二(12)个月内曾代表债务人。

申请日。除本文另有说明外，前申请期委聘的计费费率和重要财务条款与原始 Han 声明及随申请附上的聘任

协议中所载相同。在申请日前的十二(12)个月内，OBLLC 的计费费率或重要财务条款没有任何调整，且 OBLLC 的计费费率和重要财务条款在申请后亦未发生变化。

9。债务人在前申请期间未审查或批准任何拟议预算或人员配置计划。OBLLC 将在申请后期间依照指南，向债务人提交供其审查并批准的 OBLLC 拟议预算和人员配置计划，并且 OBLLC 将按照指南附录 B 第 E 节所设想的那样，在其临时和最终费用申请中提交预算和人员配置计划。

本人谨在伪证处罚下，根据 28 U.S.C. § 1746，证明上述信息据我所知、所悉和所信真实、准确无误。

日期：2026年8月6日

/s/ Keith Han
Keith Han

3
23251404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